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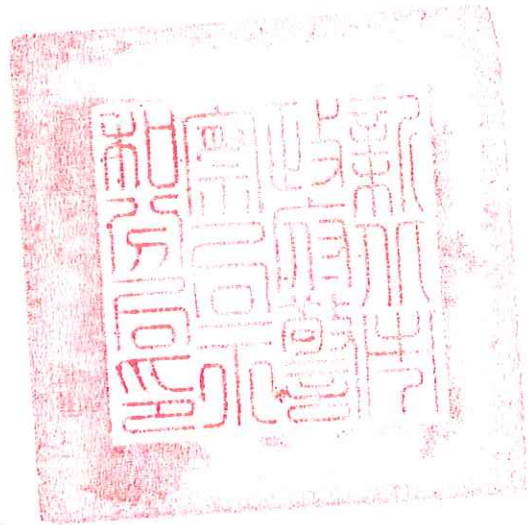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永刑字第1144155840號

附件：



主旨：公示受送達人邱秀吉告誡書。

公告事項：

一、領取方式：應受送達人邱○吉(已離臺)，茲因臺端有應送達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書面告誡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應送達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書面告誡書正本現由本分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分局領取。

二、聯絡方式：

(一)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偵查隊

(二)承辦人：警員 郭冠廷

(三)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198號

(四)電話：02-29211202

分局長 王耀輝

